

5.2 基督教輔導及靈修指導碩士 (M.A.2-yr)

a. 課程目的

基督教輔導及靈修指導碩士課程是為培訓有志於整合輔導與靈修指導於生命培育的工作者，幫助信徒轉化生命，以邁向基督的樣式和豐盛的人生。

b. 課程的基本目標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i) 掌握心理學及基督教靈修學的知識，以研習與生命培育相關的課題；ii) 糅合心理輔導及靈修指導於生命培育及實踐中；iii) 透過體驗式學習，協助學生生命更趨成熟；也更有效掌握生命轉化的歷程，引領信徒生命成長；iii) 對不同的知識理論作出批判性的神學反思，並且將反思所得與個人及事工經驗作整合；iv) 有效運用知識和技巧，建構適切其處境的生命培育事工。

c. 入學要求

申請人須：i)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ii) 曾在本院認可之學院修讀 4 門聖經科或系統神學科 (12 學分)；未持有相關學歷者，如獲取錄，須於修學期間在本院以額外學分補修相關科目。詳情請參閱「陸、入學須知」。

d. 內容

課程要求修讀學科 60 學分，並在修學期間接受不少於 5 節個人靈修指導及 10 節個人成長輔導。課程內的靈修指導、輔導、營會、實習及督導等項目，須在學費以外另行繳費。

e. 課程要求

i) 歷程體驗科

核心科

	學分
CP2017/PT2052 個人成長	3
SW2027/PT2062 靈修工作坊及靜修營	3
CP3004 教牧輔導實習	3
SW3019 靈修指導實習	3
總學分	12

ii) 綜合科	學分
核心科	
CP2000/SW2028 生命歷程與靈命發展	3
CP2015/CT2003 基督徒輔導倫理	3
IS4004 輔導及靈修指導整合研討會	3
總學分	9
iii) 基督教靈修科	學分
核心科	
SW2000 禱告視窗	3
SW2026 靈修指導實踐	3
SW2029 依納爵靈修及明辨	3
指定選修科 (選修 2 科) *	6
SW2018/DK2002 靈修神學與社關服侍	
SW2021 情感與靈修	
SW2025 基督教靈修傳統	
SW2030 東正教靈修探研	
SW3005/DM3011 否定神學及歸心祈禱	
SW3017/OT3016/NT3020 聖經與靈修	
SW3018/DM3014 基督教靈修神學	
總學分	15
iv) 基督教輔導科	學分
核心科	
CP2011 基本輔導技巧	3
CP2013 同行者輔導進深理論及技巧	3
CP3001 糅合沙維亞模式的基督徒輔導	3
指定選修科 (選修 3 科) *	9
CP2003 青少年輔導	
CP2005 婚姻輔導	
CP2007 哀傷輔導	
CP2012 小組輔導理論及技巧	
CP3002 糅合認知行為治療的基督徒輔導	
總學分	18

* 在特別情況下，學生可選修上列科表以外的科目，但須先獲學習指導批准。

v) 自由選修科

學分

選修 2 科

6

畢業總學分**60****f. 學分**

基督教輔導及靈修指導碩士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

g. 修讀時限

本課程須要兩年專讀時間完成。本課程可兼讀完成，但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專讀的三倍。

h.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2.30 或以上；及
- 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i. 繼續進修

持有基督教輔導及靈修指導碩士學位者，可以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 (M.Div.3-yr) 課程，並最多可獲豁免 30 學分。若同時持有神學學士學位者，則可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M.Div.2-yr) 課程，並最多可獲豁免 30 學分。若持有基督教輔導及靈修指導碩士及神學學士學位，並具備最少五年全時間於教會或基督教機構事奉經驗者，可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教牧學博士 (D.Min.) 課程，主修基督教靈修或教牧輔導。